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粤社党字〔2017〕148号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 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全省性社会组织：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方案》已经省社会组织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就做好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招募、选任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做好动员教育工作

各社会组织党组织、有关全省性社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充分认识建设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的重要意义，积极动员符合党建工作指导员条件的党务工作者或党员报名，尤其要注重鼓励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退休党政领导干部、

专职社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报名，积极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作用。

二、做好人选推荐报备工作

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有关社会组织要积极向省社会组织党委推荐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其中，党委、党总支建制的党组织，除按《方案》要求做好本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任、报备工作外，还要积极向省社会组织党委推荐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请于10月30日前，将《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名册》（附件2）和《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登记表》（附件2），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电子版材料发至工作邮箱。

选派党建指导员人选由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商相关单位推荐。

三、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员遴选聘用工作

为切实建成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根据各社会组织推荐报送的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省社会组织党委将择优遴选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统一颁发聘书。

请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有关社会组织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迳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反馈。

附件：1.《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方案》

2.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名册
3.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登记表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宁彬 83389981

工作邮箱：gdshzz@163.com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今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省“两新”组织党工委部署，结合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群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探索完善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党群工作的新方法、新机制，夯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针对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还有“空白点”，党的工作全覆盖还有“盲区”这一薄弱环节，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把党的工作抓细抓早，着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把党的工作抓常抓新，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加强薄弱环节，不断强化社会组织党群关系，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把党的工作抓实抓牢，推动社会组织

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有机统一，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建设方式

本方案所称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指由省社会组织党委或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总支）选派、选任、招募，联系社会组织并指导帮助其开展党建工作的党员。

（一）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较强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

2. 业务能力强，熟悉社会组织运作模式和管理工作，在社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

3. 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清正廉洁，乐于奉献，工作务实，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5. 具有5年以上党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身体健康。

（二）产生方式。从登记管理机关、全省性社会组织、基层社会组织党委（总支）中分别按选派、招募、选任3种途径组建100人左右的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其中：

1. 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党员干部中，结合登记、监管、评估等工作选派15人左右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

2. 由省社会组织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面向全省性社会组织、

部分企事业单位，以自愿、志愿为基本原则，招募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离退休或退出现职的党员干部，以及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拟招募 50 人左右。

3. 由基层社会组织党委（总支）选任本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各社会组织基层党委（党总支）从本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务工作者、党员中择优选任党建工作指导员，负责本党委（总支）隶属范围内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选定程序是：由所在党委（总支）向省社会组织党委推荐，原则上每个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不超过 5 名，每个社会组织党总支不超过 2 名，报省社会组织党委审核备案。拟选任 35 人。

（三）保障形式。党建工作指导员以三年为期，颁发聘书；招募、选任的党建工作指导员补贴经费由省社会组织党委依据粤财行〔2015〕198 号文按管理关系统一拨付，选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不领取相关补贴报酬。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培训、管理等工作经费，由省社会组织党委统筹。

三、主要职责

党建工作指导员应在省社会组织党委或社会组织基层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对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指导帮助其申请成立党组织；

（三）对尚不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做好联系和

指导工作，协助做好社会组织中已有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及发展党员工作；

（四）指导、帮助社会组织建立和完善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指导帮助社会组织开展党的群众工作；

（五）及时向选派（招募、选任）单位党组织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向选派单位党组织提出党建工作发展的合理化建议；

（六）完成选派（招募、选任）单位党组织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管理方式

（一）工作范围。下列两类情形均列入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范围：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会组织；隶属省社会组织党委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支部。

（二）管理方式。招募党建工作指导员由广东省社会组织党群工作服务中心（筹建中）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选派和选任党建工作指导员由派出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和协调工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负责统筹等工作。

为切实抓好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每年召开党建指导工作推进会或交流会，定期召开例会，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制度，及时分析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同时需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工作要求

党建工作指导员采取一对多的形式开展工作，每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安排联系指导的社会组织或党组织，原则上按行业、按类

别、按区域，由党群工作服务中心、选派（任）单位具体负责。

一是建立联系制度。党建工作指导员每月联系、指导所负责的每个社会组织应不少于2次，可实地指导，也可电话联系，具体形式不限，可列席党组织会议或参加党组织活动，参加社会组织重要会议或者活动。

二是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党建工作指导员每季度向党群工作服务中心或选派（任）单位报告工作，具体形式由党群工作服务中心或选派（任）单位确定；对联系、指导的社会组织和本人的重大事项，需及时报告。

三是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党群工作服务中心或选派（任）单位要及时了解掌握派驻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党建工作指导员切实履行职责，为工作开展提供保障和服务。

四是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联系、指导社会组织期间不得在社会组织领取任何报酬，不得在社会组织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社会组织宴请和馈赠等。

五、加强领导

一是明确责任。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由省社会组织党委统一领导，党群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和指导协调，各基层社会组织党委（党总支）对本级负责的党建指导员要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党群工作服务中心、选派（任）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扎实稳妥地推进工作的开展。

二是紧贴实际。以有利于党的工作开展为原则，组织引导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紧贴实际，善于发现特色，侧重引导并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如党组织设置形式创新、群团组织建设和党的群众工作创新、服务党员和社会组织，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等等。

三是广泛宣传。向社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关键在于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党群工作服务中心在协调指导、日常管理工作中，要及时汇总、归纳、总结各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一方面增强其支持党建工作的自觉性，营造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宣传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附件 2

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荐人选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岁)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任职务	备注
					全日制 学历	在 职 学 历					
1											
2											
3											
										

<p>政治 历史 审查 情况</p>	<p>(该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人选的政审情况)</p>
<p>奖惩 情况</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1 年 月 日</p>
<p>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1 年 月 日</p>
<p>其他需 要向党 委说明 的问题</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厅党组。

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